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50889976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楊銘貴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本局依法公布其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及同法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楊銘貴於113年7月27日強制猥褻兒少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本局爰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郭乃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決行